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[2021]7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(室、部、馆),各直附属单位:

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实施。

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7月28日

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,表彰学校立德树 人成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导师(以下简称"优秀导师")和优秀研 究生导师团队(以下简称"优秀团队"),树立为人师表典范,激 发广大导师以学术造诣和人格风范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,营造教 书育人的良好环境,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遵循"公平公开、注重实绩,择优遴选、宁缺勿滥"的原则,择优评选出"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"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。
- **第三条**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每年评选一次,每年评选数量 均不超过10个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- **第四条**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, 且完整指导过三届及以上研究生。
- **第五条** 优秀团队评选对象为由 5~10 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具有稳定研究方向的实质性导师团队(原则上归属于同一个二级学科或同一导师组),且完整指导过三届及以上研究生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的首要条件:

-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
- 2. 坚持立德树人,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, 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, 潜心研究生培养, 能做到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- 3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 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记录。

第七条 优秀导师评选的基本条件:

- 1. 近三年,年均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,课堂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。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(A3 类项目及以上),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(理工科 A 类及以上,文科 B 类及以上),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;或在科研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突出成绩;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、精品课程(专业学位案例库)、优秀教材等;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突出业绩。
- 2. 近三年,指导的研究生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(博士生:理工科 A 类及以上,文科 B 类及以上;硕士生:理工科 B 类及以上,文科: C 类及以上)或其他相应学术成果;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;或在挑战杯、创新创业等学科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;或在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;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优秀业绩。毕业生就业质量好。
 - 3.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,帮助学生解决思想、学业等方面实

际困难,受到学生尊敬爱戴,指导学生的事迹感人,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八条 优秀团队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1. 团队结构合理。团队负责人品德高尚,治学严谨;团队成员为人师表,责任心强。
- 2.团队协作紧密。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、共享研究平台、 共有科研成果、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,学术科研氛围好,团 队凝聚力、向心力强,形成了鲜明的团队精神和团队文化。
- 3. 团队管理规范。团队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,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。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合理,研究生培养模式具有一定的特色和示范性。
- 4.近三年,团队年均主讲过 2 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,并且课堂教学效果良好以上。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(A3 类项目及以上),公开发表了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(理工科 A 类及以上,文科 B 类及以上),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,并且在产教融合方面成绩突出。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;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;或省级精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;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突出业绩。
- 5.近三年,团队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了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 (博士生:理工科A类及以上,文科B类及以上;硕士生:理工科B类及以上,文科C类及以上),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;或在挑战杯、创新创业等学科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

— 4 **—**

上奖励;或在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;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优秀业绩。

第九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参与"优秀导师"和"优秀团队"申报评选:

- 1.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;
- 2. 出现教学事故的;
- 3.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, 受到纪律处分的;
- 4.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在思想政治、安全保密等方面发生严 重问题的;
 - 5.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;
- 6.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达 30%及以上;或在上级部门抽检中被认定为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,或同一年度出现 2 篇次及以上送审不合格学位论文;
- 7. 违反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规定,存在"十不得"行为。

第四章 推荐与评审

第十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与推荐的方式进行,其中采取推荐方式的可由至少3名研究生联名推荐或学院推荐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

- 1. 申报和推荐。符合评选条件的导师和团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相关申请材料;由研究生联名推荐或学院推荐的,还需提出书面推荐,并提供优秀事迹、感人事迹或特色案例等有关材料。
- 2. 学院审核。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,并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,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,通过后,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- 3. 材料审查。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。
- 4. 公开展示。学校将审查通过后的推荐人材料在网站进行公开展示一周。
- 5.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推荐人选进行评审,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- 6. 审定公布。学校将候选人名单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,公 示无异议后,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二条 学校向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,并给 予表彰奖励。优秀导师奖励 15000 元,优秀团队奖励 30000 元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在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导师遴选、职称评定、相关评优评先、学科建设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推荐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参加国家和 省相关评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将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优秀事迹在校史 馆及相应场所进行展示和宣传,树立典型,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 校风。同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宣讲,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方法, 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,如发现其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有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问题,或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,一经查实,将视情节轻重,予以撤销表彰、通报批评、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纪委, 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